

赤峰市巴林左旗特色农业保险 (地方政策性药材种植保险) 承 保机构遴选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赤峰市巴林左旗特色农业保险(地方政策性药材
种植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采购项目

签约地点: 巴林左旗财政局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12日

合同条款

甲方：巴林左旗财政局（采购人）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中标人）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承保、理赔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被保险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办理保险的具体采购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出单公司”是指乙方为本次招标提供农业保险种植险及养殖险的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盟市旗县区的分支机构。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3.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本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人在评标期间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3.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保险条件

4.1 具体投保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

4.2 保险条款：乙方向赤峰市巴林左旗特色农业保险（地方政策性药材种植保险）（由乙方提供）

条款名称
赤峰市巴林左旗特色农业保险（地方政策性药材种植保险）

4.3 投保险种：赤峰市巴林左旗特色农业保险（地方政策性药材种植保险）

4.4 保险费率：地方政策性药材种植保险 7%。；

4.5 服务期限：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完成）；



4.6 承保区域：赤峰市巴林左旗

4.7 试点面积：巴林左旗地方政策性药材种植保险试点参保面积
≤1 万亩

4.8 保费规模：(1) 地方政策性药材种植保险最高 140 万元/每年，
其中：市财政补贴最高 56 万元/每年，旗财政补贴最高 56 万元/每年，
农户自缴最高 28 万元/每年。（以实际保费比例配套补贴）

5. 组织实施

5.1 甲、乙双方合同当事人应该为该合同的顺利实施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按照赤峰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赤峰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赤峰市财政局关于反馈巴林左旗和宁城县继续实施市级政策性农业保险意见的函》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开展保险业务。

5.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认真履行。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和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6.2 协议存续期间，甲方有权针对乙方建立专项综合考评体系，秉持优胜劣汰管理原则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实施绩效考核评定。考评内容从事前防灾减损管控、理赔办理时效、业务培训服务、



增值服务履约质量等多维度开展监督核查与量化考评工作。甲方将按期公示考评结果，针对考评过程中查实的履约问题，可向乙方正式送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当期考评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 合同的解释

8.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8.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8.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巴林左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 合同的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0.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0.3 国家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扫码校验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3.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通知

14.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



（此处在合同上盖有红色印章）

15.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5.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巴林左旗财政局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与广场东路交叉口东北侧（契丹大街路北、安东路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476-7882376

传真：/

邮政编码：025450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友谊大街东段路北依云水岸小区C座1-3

层（松二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476-3539500

传真：/

邮政编码：024000

